

# 灌南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灌减办发〔2023〕6号

---

## 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园区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，提高应急队伍建设管理的科学性，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，现要求各镇、园区建立健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建立健全重点领域、高危行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使全县形成统一领导、协调有序、专兼并存、优势互补、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。

各镇、园区自行组织建立健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，以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、水旱灾害、安全事故、环境等突发事件。各行业

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队伍人员要具备相应专业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，承担本行业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。

应急救援队伍需每年进行两次专业培训，需配备各种必要的设备和物资，配备个人防护物品。成立的应急救援队伍人数不少于拟定人数（附件1），明确队长、副队长、联络人，如有人员变动及时报备。在突发事件发生后，镇、园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先期处置，组织群众自救互救，参与抢险救灾、人员转移安置、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，配合行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。

请各镇、园区，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，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后，于2023年8月25日前，将应急救援队花名册（附件2和附件3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减灾办。

联系人：张心衡，13655129125。邮箱：gnxjzb@126.com。

附件1：各镇、园区，重点行业部门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拟定人数表

附件2：各镇、园区应急救援队花名册

附件3：各行业部门和单位应急救援队花名册

灌南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



附件 1:

### 各镇、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拟定人数

序号	镇、园区	人数(人)	序号	镇、园区	人数(人)
1	孟兴庄镇	200 人	9	汤沟镇	100 人
2	张店镇	200 人	10	百禄镇	100 人
3	北陈集镇	200 人	11	李集镇	100 人
4	田楼镇	200 人	12	现代农业园区	30 人
5	堆沟港镇	200 人	13	连云港市化工园区	30 人
6	新安镇	100 人	14	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 片区	30 人
7	新集镇	100 人	15	经济开发区	30 人
8	三口镇	100 人			

小计：1720 人。

### 重点行业部门和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拟定人数

序号	单位名称	人数(人)	序号	单位名称	人数(人)
1	住建局	50 人	7	应急管理局	30 人
2	水利局	50 人	8	卫健委	50 人
3	综合执法局	50 人	9	公安局	50 人
4	交运局	50 人	10	生态环境局	20 人
5	供电公司	50 人	11	农业农村局	50 人
6	消防大队	50 人			

小计：500 人。

附件 2:

灌南县\_\_\_\_\_（镇、园区）综合应急救援队

（单位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						分管负责人
						队长
						副队长
						联络人
						队员

附件 3:

灌南县\_\_\_\_\_（行业部门和单位）专业应急救援队

（单位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						分管负责人
						队长
						副队长
						联络人
						队员